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

地 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承辦人：令股檢察事務官

傳真：04-22291523

聯絡方式：(04)22232311 轉 557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中檢達劍令 108 變價 3 字第 143887 號

附件：承諾書、電子物品拍賣清冊、電子拍賣物品照片清冊

主旨：公告拍賣本署 108 年度變價字第 3 號及第 5 號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有意承購者，屆時請到場競買。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二、拍賣地點：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本署第三辦公大樓後方拍賣小棧(採尿室對面)。
-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物均為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屬得沒收、應沒收或依法為保全、追徵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進行拍賣，其價金由本署保管。

四、注意事項：

- (一)扣押動產變價拍賣之起拍價均未含動產擔保債務餘額、稅費、罰鍰、鑑定費等費用。亦即，拍定人除拍定金額外，尚須歸墊本署墊付之鑑定費等費用，該拍賣物如有設定動產擔保交易，並須完成清償取得證明後，方得領取該拍賣物。
- (二)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均須簽署承諾書(詳附件)，該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應買人簽署

前務必細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

五、拍賣物品：

【電子產品乙批】

拍賣之批次、品項及起拍價，請參閱如附件所示電子物品拍賣清冊、電子拍賣物品照片清冊。

六、觀覽拍賣物之日期、處所：

時間：108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時起至 9 時 30 分止。

地點：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後方拍賣小棧(採尿室對面)。

七、拍賣方式：

- (一) 凡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於拍賣當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並簽署如附件所示承諾書。
- (二) 現況點交，拍定人（買受人）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 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惟經拍賣官(檢察官)當場同意減價者，得續行拍賣程序。
- (四)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須於當日繳足價金及本署先行墊付之鑑定費用。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該拍定人並應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
- (五) 拍定價金及鑑定費用直接繳納予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台銀人員，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
- (六) 確認拍定人已繳足價金及鑑定費用，有設定動產擔保之標的物，並確認拍定人已於拍賣當日清償全數債務，取得清償證明後，即由拍定人當場領取標的物(拍賣物)，本署不負保管責任。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該拍定人並須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

檢察長陳宏達

公假

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謂誠代行

承諾書

一、本人參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年 月 日 時拍賣偵查中扣押物程序，業已詳閱相關拍賣公告並領取號碼(編號:)，且同意下列約款：

- (一) 本人係自願參與投標，且相關投標金額均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提出。
- (二) 本人業已明確知悉相關拍賣標的現狀，且同意本署對所拍賣標的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 本人領取號碼牌後，將自動依序入席坐定並依當日拍賣官所定拍賣程序進行競標。本人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
- (四) 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拍賣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另委由貴署或警方依法偵辦。
- (五) 本人得標後，將立即依照相關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立即繳納全額價金並完成相關拍賣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而無故拒絕繳納價金或受領標的物者，本人同意貴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貴署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解除拍賣契約，並再行進行拍賣或變賣程序。
 2.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同意賠付該拍賣標的得標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3.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除同意賠付前款所稱懲罰性賠償金外，本人對於貴署因本次拍賣及將來另行拍賣所支付費用及其它因本人違約行為所生具體損害，仍願另行支付賠償金。

二、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

承諾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

附錄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6 條：「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刑法第 135 條：「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36 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案號	拍賣 批次	拍賣物 編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鑑定價格 (新臺幣)	起拍價 (新臺幣)
108變價3	1	電子1	電腦主機	1	臺		2,000
108變價3		電子1	電腦螢幕	1	臺		
108變價5	2	電子2	行動電話 APPLE i7 plus 128G	1	臺		2,000

拍賣批次 1:電腦主機及螢幕照片



拍賣批次 2:Apple Iphone 7 Plus 128G 手機

